



Distr.
GENERAL

A/50/1029
29 August 1996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大会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7、10和39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海洋法

1996年8月26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转达科威特国政府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1994年5月7日颁布的关于其海域定界的法律发表的声明如下：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于1994年5月27日颁布法律，给其海域定界。

科威特国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给其海域定界的作法毫无异议。但是，

考虑到此一法律内有规定违反国际法关于海洋体制的原则，特别是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其中特别要求各国真诚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在行使《公约》承认的权利、管辖权和自由权时不得滥权。

又考虑到国际法原则要求国际公约所有缔约国或受公约拘束的国家行事绝对不得违反公约的原则与宗旨；

科威特国自认为不受任何违反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条款的法律拘束。”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7、10和39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穆罕默德·阿布哈桑(签名)